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73號

原告 邱彥豪

被告 蘇○馳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○燦 （上二人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○馳、蘇○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